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4〕35号

山西师范大学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毕业要求是学生完成学业的基本准绳，也是高等院校教育质量的重要表征。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评价，不仅是保障教育质量的核心机制，更是高校持续改进与提升教育服务效能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教育理念，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旨在系统诊断各专业毕业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确保其能有效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契合社会发展需求与学生成长规律，为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一、评价原则

1. 目标导向原则：重点考察毕业要求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度与契合度。

2. 多元参与原则：充分吸收教师、学生、用人单位、校友及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3. 证据驱动原则：评价结论应基于充分的调研数据和专家论证。

4. 持续改进原则：评价结果必须应用于专业培养方案的优化与教学改革推进。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经学校审定后颁布执行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毕业要求全文及相关说明性文件。

2. 评价内容

评价的焦点是毕业要求的内容与结构，主要包括：是否反映学科前沿、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社会需求；是否体现创新精神、跨学科能力等核心素养；是否清晰、具体、可衡量，可分解为可观测、可评价的指标点；是否全面覆盖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形成有机整体，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的相关要求。

三、评价主体

评价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统筹全校评价工作，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学院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所属专业的评价工作，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

四、评价周期

评价工作采用定期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定期评价。与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周期同步进行，原则上每四年开展一次系统性评价。

2. 动态评价。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安排适时启动。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专业应主动启动临时性评价：国家教育政策、质量标准或产业技术发生重大变化；专业参加认证或评估时，专家指出毕业要求存在明显问题；基于连续的达成度评价数据，发现毕业要求设定可能存在系统性偏差。

五、评价依据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毕业生发展情况调研报告；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以及包括用人单位反馈意见在内的社会需求与期望。

六、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小组应结合专业实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1. 专家评审。邀请校内外学科专家、教学专家、行业企业专家，通过审阅材料、会议评议等方式进行权威诊断。

2. 利益相关方调研。设计科学的问卷或访谈提纲，向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专任教师等群体广泛征集意见。

七、评价结果及应用

1.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需形成《山西师范大学 XX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对象、毕业要求的内涵与分解、毕业要求合理性论证（涵盖与培养目标的契合度、与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符合性、利益相关者调研反馈等），以及评价结论（须明确给出“毕业要求设置合理”或“基本合理但需改进”等结论）。各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山西师范大学 XX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报教务部备案，学院存档。

2. 结果应用

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修订建议，应作为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参考，直接体现在新版毕业要求中；根据修订后的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确保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形成有力支撑；为师资队伍建设、实验条件改善、实践基地建设等教学资源的投入及配置提供决策参考。

八、其他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24 年 8 月 25 日